

宁乡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
年采石 50 万吨、碎石 15 万吨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

2020 年 8 月 13 日,宁乡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宁乡市组织召开了年采石 50 万吨、碎石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现场检查会,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(宁乡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)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(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、监测单位(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),并特邀 3 名专家(名单附后)。验收小组根据《年采石 50 万吨、碎石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,提出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原宁乡县铁冲采石场位于宁乡市横市镇仁桥村黄金组。因矿区资源无法满足矿山生产,进行了变更采矿权范围,原采矿权范围由 13 个拐点圈定,矿区面积 48500m²,开采深度: +191m~+70m,调整后采矿权范围由 7 个拐点圈定,矿区面积 93300m²,开采深度: +195m~+70m。生产规模为由原来的年采石 15 万吨扩至年采石 50 万吨、碎石 15 万吨。目前采矿区及配套的生活设施已建成,碎石区尚在建设当中,本次验收对象为采矿区及配套的生活设施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 年 6 月 22 日,原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复[2018]72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采矿区及配套生活设施,碎石、制砂及碳酸钙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；生活污水经过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，外排自然水渠。

（二）废气

采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降尘等方式处理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，主要是距离衰减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弃土部分外售，其他不能再利用的和废石一同送往横市排土场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906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侧昼间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善，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。通过现场检查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和相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验收条件，可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。

六、后续环境管理要求

1) 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》（HJ/T394-2007），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。

2) 优化开采方案，对未开采的区域做好临时生态恢复措施。

3) 加强项目弃土环境管理。